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ST德力

公告编号：2018-032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2016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5日开市时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德力股份”变更为“*ST德力”，公司股票日涨跌幅为5%，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571。

二、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659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9,110.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57.8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53,040.48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88,348.4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3,040.48万元。

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经2018年3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5号”《关于对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要求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其中部分问题发表专项意见。

收到上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目前公司及年报审计机构正在积极对问

询函中相关问题进行回复。由于《年报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同时部分内容需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因此，公司无法在2018年3月29日前完成回复并对外披露。公司将尽快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